

雲林縣莿桐鄉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

本所 113 年 5 月 31 日 莿鄉民字第 1130300278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辦理。
- 三、依據「雲林縣莿桐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雲林縣莿桐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 四、依據「雲林縣天然災害民眾疏散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貳、目的

- 一、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天然災害發生時疏散避難之混亂。
- 二、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輔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參、保全對象

易淹水區域、土石流潛勢區域等災害潛勢區內居民，並以疏散避難弱勢族群為優先考量對象。

肆、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運用村鄰內現有人力，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撤離命令後，並由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前進指揮官負責協調領導，並依特性編班。

- 一、疏散班：由消防、警察、義消、義警及村長、村幹事、鄰長或由指揮官指定適當人員等組成，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因可告知災情危險度、避難所、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以增加配合度減少恐慌)，優先協助撤離行動不便之弱勢族群，並進行自主避難，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
- 二、引導班：由消防、警察、義消、志工及村長、村幹事、鄰長或由指揮官指定適當人員等組成，進行交通管制、秩序維持、警戒區管制、協助強制疏散等。
- 三、收容班：由避難所管理人及本所、村長、社政人員或由指揮官指定適當人員等組成，進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受災民眾、物資收受清點分配、受災民眾管理及照護(包括救護衛生)等。

伍、作業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劃，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一、疏散情資研判

- (一) 本所應隨時注意颱風及水災等最新氣象資訊動態。
- (二) 本所應隨時注意雨量、淹水情形及土石流資訊最新動態。
- (三) 本所應隨時注意各項可能須疏散撤離之災害情資。

二、疏散避難通報

- (一) 確認有執行疏散避難之必要時，本所應啟動災害應變體系並透過電話、簡訊、跑馬燈、傳真、大聲公、廣播、LINE 及 FB 等多元方式進行民眾之通知，使其進行疏散避難之準備。
- (二) 本所應聯繫村長、村幹事，通知警戒區域內民眾預為撤離或避難之準備，並備妥保全戶清冊，提前調查須優先撤離之對象及可能需求之撤離交通工具。

三、執行疏散作業

由本所啟動疏散作業，包括通知村長、村幹事、鄰長及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進行協助民眾之撤離、安置收容或依親，並由本縣縣府各災害防救單位協助支援資源調度及整合事宜。

四、疏散方式

(一) 預防性疏散

於土石流黃色警戒或經指揮官研判有致災之虞須提前進行預防性撤離時，應依據或參考「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進行下列事項：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盡速遠離警戒區域至避難收容處所或依親。
2. 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轉知當地民眾提早疏散。
3. 協調疏散交通工具、撤離時間及集合地點。
4. 協助疏散避難弱勢族群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5. 其他指揮官指示預防性撤離事項。

(二) 強制疏散

對於強制疏散警戒區域內不肯疏散之民眾，並送至避難收容處所。依照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在經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後，可由警察機關協同疏散班對於拒絕疏散之民眾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五、安置作業

(一) 本所應預為備妥居民清冊，於撤離作業開始時，送交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社會處、收容處所俾利物資供應。

(二) 受災民眾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六、疏散解除及復原

(一) 疏散避難之危機解除後，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

(二) 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者應安排長期安置。

(三) 應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止二次災害。

(四) 應告知民眾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並指派村幹事主動聯繫協助。

(五) 災區及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消毒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撤離紀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需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避難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單位。

八、其他

本作業流程為一般性重點規範，必要時得經指揮官核定，緊急變更作業程序，動員相關編組成員應變。